十一月廿二日

經文：加拉太書三章

鑰節：「正如『亞伯拉罕信上帝，這就算為他的義』。」(3:6)

提要

今日鑰節的上下文應從三章一節看起，一直到四章七節。所討論的主題是律法和信心的角色。以及它們與公義之間的關係。請記住，保羅的讀者是外邦人。

我在加拉太書的簡介中已提過，加拉太教會中有兩大派系都在破壞保羅的工作：律法主義者（極端的猶太分子）和自由派人士（諾斯底主義）。不過保羅大部分的反擊是針對律法主義。

保羅的語氣很強烈，他感到不解，加拉太的基督徒怎麼會被律法主義者所迷惑。他們開始相信，他們必須受割禮、遵守律法，才能 被上帝接納。保羅於是問他們一個很基本的問題：「你們受了聖靈是因行律法呢？是因聽信福音呢？……你們既靠聖靈入門，如今還靠肉身成全嗎？」 (2、3 節) 然後保羅就越過頒佈律法的摩西，遠溯至「信心之父」亞伯拉罕。他的重點很清楚也很有力：「那以信為本的人，就是亞伯拉罕的子孫」 (7 節)，甚至包括外邦 人，因為上帝對亞伯拉罕的應許是：「萬國都必因你得福」(8 節)。

保羅稱律法是「咒詛」，並非因為律法不好，而是因為律法太好了，以致沒有人能達到它的標準，因此，人人都在公義的律法之下成了被咒詛的，而不是被祝福的。

在此困境中，要達到公義的唯一方法是，除非有人代替我們承擔律法的咒詛。這樣的事真的發生了──在基督身上（13~14 節）。所以我們，相信耶穌，咒詛就變成了祝福。不只祝福，我們還因信基督而得贖。我們信，律法所求的公義就成了我們的公義──這一切都因信耶穌。

禱告

主上帝，我們承認我們都犯了罪，虧缺了上帝的榮耀。但我們滿心感謝您差遣您的兒子，我們的主耶穌，祂達到您完美的標準。謝謝您賜給我們罪得赦免的恩典，以及信心的恩賜。奉主耶穌聖名，阿們！